

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水、电、蒸汽、热水收费标准

电费收费标准（参照浙江大学相关收费标准执行）

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[2020]13号

该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

收费项目	调整后用电价格 (元/kWh)	调整前用电价格 (元/kWh)	备注
学校教学科研、行政办公、教学服务、公益服务单位，各社区、物业公司办公室的用电	0.558	0.558	本次单价 不调整
教职工家属宿舍、教职工集体宿舍的用电	0.558	0.558	
食堂、浴室、幼儿园、子弟小学的用电	0.558	0.558	
学生宿舍	0.538	0.538	
在校内进行基建施工的单位用电	0.998	0.998	2021 年 1 月 1 日开 始调价
投资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、出版社、建筑设计院及其它经营性校内单位用电	0.766	0.998	
由学校转供的经营性校外单位用电	0.766	1.17	
属校外转供的邮政所、电信所、银行、铁通杭州分公司等单位用电	0.766	1.089	

水费收费标准

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[2018]28号

该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 (元/立方米)
学校教学科研、行政办公、教学服务、公益服务单位，各社区、物业公司办公室的用水	2.95
教职工家属宿舍的用水	2.65
教职工集体宿舍、临工宿舍的用水	2.95
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浴室、幼儿园、子弟小学的用水	2.95
投资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、出版社、建筑设计院及其它经营性校内单位用水	4.50
由学校转供的经营性校外单位用水	4.60
在校内进行基建施工的单位用水	4.60

蒸汽、热水费收费标准（参照浙江大学相关收费标准执行）

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[2016]2号

该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

收费项目	调整后的收费标准
蒸汽费	436.45 元/吨
热水费	30.32 元/吨

注：以上蒸汽费单价以蒸汽管网主入口的蒸汽计量柜为计量点，若在用户端安装计量柜计费的，在 436.45 元/吨基础上加收 18%管网损失。